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目前仍存在诉讼、业绩大幅亏损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立案调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等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内容“三、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5 月 8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褚淑霞女士已披露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部分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的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正在研究准备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及相关债权债务沟通解决事宜。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风险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担保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若最终认定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9），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的相关风险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若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部分股份出现了平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制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若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实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